

公元 2020 年 10 月 9 日

美国加州关于油污案 – 提高与油污案有关的违规刑事处罚

摘要

请各会员知悉，从公元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新制罚款将适用于加州水域内因船舶所致之油污事件。

对于经营加州航线的会员来说，此次修法将导致：

- (1) 将某些现有罚款额翻倍至每次违规行为最高可处 1,000,000 美元，且每日或部分不足一日之违规视为单独的违规行为，以及
- (2) 法院有权对漏油超过 1,000 加仑的油污案件，对每加仑另处以 1,000 美元的额外罚金。

在每一个案中，若违规者系故意造成或合理明知其行为将导致油料泄漏至加州水域，得处以罚款。

背景

公元 2020 年 9 月 24 日，加州州长签署了加州议会第 3214 号法案(AB)，该法案将透过修订加州的「Lempert-Keene-Seastrand 油污泄漏预防和应对法」(下称「该法案」)来提高处罚和罚款。根据目前「该法案」之规定，可以依据各种法规施以民事和刑事罚金，又按政府法规第 8670.3 条之规定，将责任人("违规者")界定为个人、信托、事务所、股份公司或企业体，包括但不限于公营公司、合伙组织和协会，从而包括船东、船舶管理人和船长以及运输链中其他参与者。

原先提出的草案内容如下：

- (1) 提高加州财务责任证书 (COFR) 的赔偿责任额度 - 在加州水域营运的油轮或非油轮必须提出财务证明，以显示其足以承担漏油造成的损害 - 油轮之赔偿责任额度为 10 亿美元到 20 亿美元；非油轮之赔偿责任额度则为 3 亿美元到 6 亿美元，以及
- (2) 针对发生油污泄漏时应裁处的某些刑事罚金的现行数额增加一倍，以及
- (3) 授权法院对每加仑之漏油处以高达 10,000 美元的额外刑事罚金。

在每一个案件中，将视违规者是否系故意造成或合理情况下应该知道其行为将导致加州水域的漏油来定其责任。根据加州法律，「合理应知道」一词之判断，等同于单纯过失的判断标准。

会员应知悉，国际 P&I 协会集团各成员协会并未出具为使油轮以及非油轮可航行至美国港口所必需的联邦或各州 COFRs 证书，但 IG 集团各协会有提供每艘船、每事故高达 10 亿美元的油污损害承保(涵盖协会承保规章所承保之第三人索赔以及罚款)，会员必须有此种承保才能够取得 COFR 证书。

第 3214 号法案 – 加州立法

在国际 P&I 协会集团、当地船东及能源组织直接向草案提案者提出反对意见后，条例草案删除了拟议的提高 COFR 责任额度之相关规定。该法案提案者还将漏油超过 1,000 加仑的油污事故，从每加仑罚金 10,000 美元降低到每加仑最高 1,000 美元，但仍无法从整个立法中移除此一罚金规定或更进一步减少罚金额度。该法案提案者亦保留将现行刑事罚金增加一倍之规定。

加州州长 - 第 3214 号法案签属

国际P&I协会集团与国际航运商会(ICS)合作，随后直接向加州州长提案否决第3214号法案。国际P&I协会集团和ICS，鉴于该法案将适用于加州内外众多各方，故寻联合当地利害关系人及海事劳动工以向官方提出类似的反对意见。

不幸的是，州长未行使否决权且已于9月24日签署该法案，法案之生效日期为公元2021年1月1日。

按该法案之规定，若有下列违规情事，将被处以提高后之新刑事罚金：

- (1) 就有关于漏油事故，故意违反行政机关之命令或指示。
- (2) 故意未于船舶失去航行能力后一小时内通知海岸警卫队，且该船舶于失去航行能力期间造成油污排入海洋。
- (3) 故意参与或导致油污排放或溢出至加州水域，或在合理情况下应该知道其行为正在参与或导致油污排放或溢出到加州水域者。
- (4) 故意不着手进行油污之清理、减少或移除。

被判定违反上述任何禁止规定者，每次违规行为将处以 10,000 美元到 1,000,000 美元的罚款，且每日或部分不足一日之违规可视为独立的违规行为。(会员应知悉，如上所述，除本通告所述之罚款外，还有各种现有的民事和刑事罚金将适用于油污染案件。)

此次立法还规定，「法院亦可对因违反(a)款规定(即上述第 1 至第 4 项)溢出超过 1,000 加仑油污事件而被定罪之人处以每加仑 1,000 美元的罚金」。

关于上文第 1、2 和 4 项，这些罚款只有在故意行为时方适用。然而，第 3 项不仅指故意行为，并且指「...一个在合理情况下应该知道之人...」因此，根据加州法律，即使船东仅具一般过失，也可能会因违反此规定而被罚款。

国际 P&I 协会集团正在参酌此一新法对污染风险的潜在影响，并考虑到对污染者处以巨额罚款的可能性，并将就此向会员提供进一步的建议。

国际 P&I 协会集团和 ICS 还将考虑是否采取行动将产业界对于此项新法案之关切，告知当局，尽管任何此类行动目前都不会影响该法案将于公元 2021 年 1 月 1 日在加州开始生效施行。

如有相关讯息，我们将会尽快告知各会员。

国际P&I协会集团所有成员协会皆发布与本通告内容类似之通告。

- 完 -

(译注: 英文原文若与中文翻译有出入，或用语未正确翻译或有疏忽漏译，皆以英文原文为准)